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储能项目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系公司中标以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铁塔能源有限公司、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日常经营合同，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做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协议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都电源”“卖方”）于2024年1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中标储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确认公司为中国铁塔2023-2024年备电用磷酸铁锂电池产品集中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含税）约为4.03亿元（实际金额以后续执行情况为准）。近日，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铁塔能源有限公司、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买方”）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买方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买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买方和卖方同意由卖方作为买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向买方出售备用电用磷酸铁锂电池设备和服务。

2、金额：本协议上限金额约为4.03亿元（含税），本协议项下买方向卖方支付的金额以订单进行结算，具体金额以订单金额为准。

3、采购订单价格：采购订单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及其相关附件、辅件和服务的价格（另行约定的除外）。

4、交货日期：卖方接收采购订单后14日内，一次性提供全部订单要求的货物。

5、付款：买方按照专有合同相关约定，按照交货、验收等阶段结算。

6、保证：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性能和质量等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当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对保证期内发现的缺陷，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索赔：如货物数量、规格、性能、质量等方面与合同相关约定不符，买方可以按合同其它相关约定进行索赔，也可以按照本条约定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选择退货、减价、更换等方式解决。

8、转让：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将本协议及订单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第三方。

9、不可抗力：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买方或者卖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10、争议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如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买方所在地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二、风险提示

1、上述协议系公司中标以后，卖方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

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2、该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做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协议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告所述的框架协议为双方根据运营商统一模板进行签署，该类合同均命名为框架协议，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5日